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68號

原告 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禎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陳冠宏律師

楊雯欣律師

被告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蕭喻鴻

訴訟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理廢棄物價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7萬9,10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19萬3,034元或同額之國內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357萬9,102元或國內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揭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慶玲，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蕭喻鴻，並經其於民國114年2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81頁至第482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  
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57萬9,102元，及  
05 其中6027萬1,376元自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之翌日  
06 起，餘330萬7,726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  
08 頁），嗣於113年9月6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5  
09 7萬9,10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5頁至  
11 第157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核無不合，  
12 亦應准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兩造於111年7月13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  
16 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  
17 收公共工程第九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  
18 施作內容含公滯六聯外排水路工程、廢棄物清理工程、滯  
19 洪池臨時抽排及配餘地管理等主要工作項目（下稱系爭工  
20 程），履約地點為桃園市龜山區，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21 處理費約定單價為每立方公尺7,724元。原告於112年5月2  
22 2日已將系爭工程所生「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  
23 棄物代碼：D-0599，體積3,374立方公尺）、「營建混合  
24 物廢棄物」（廢棄物代碼：R0503，體積2萬3,103立方公  
25 尺）全數清運完畢，總計2萬6,477立方公尺（詳如附  
26 表），數量並均經被告同意備查，依約被告應給付之工程  
27 款為2億450萬8,348元（計算式：7,724元\*2萬6,477立方  
28 公尺）。

29 （二）詎被告於113年5月27日辦理驗收時，認廢棄物體積應以清  
30 運前收方測量所估計之1萬8,245.63立方公尺為據，僅給  
31 付原告工程款1億4092萬9,246元，餘額6357萬9,102元則

01 未給付，兩造雖經調解仍未果，惟系爭契約第3條第

02 (一)項就價金之給付已明載：「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  
03 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  
04 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第4條第(二)項  
05 約定：「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  
06 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  
07 數量」，併參以原告申報予被告備查之111年9月廢棄物清  
08 理計畫書註明「系爭契約約定之廢棄物1萬8,140立方公尺  
09 僅為預估數量，現場會依實際施(作)爾後若有增加，再  
10 另行辦理變更」等字句，足見兩造就系爭工程係採「實作  
11 實算」而非「總價承攬」。

12 (三)又原告係自112年3月3日起，於清運過程中陸續發現實際  
13 廢棄物數量逾原定之1萬8,140立方公尺甚鉅，經被告發函  
14 通知應就原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預估數量辦理追加變  
15 更，原告遂先後於112年3月21日、112年5月4日向被告提  
16 出2次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均經監造單位即中興工  
17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函覆確認，原告前  
18 揭變更係經被告之指示及同意而為，該變更後之廢棄物清  
19 理計畫書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一)項第5款約定，應為兩  
20 造契約內容之一部，故原告以實際清運之廢棄物數量2萬  
21 6,477立方公尺計價，請求被告給付上述工程尾款，與約  
22 定並無不符。

23 (四)另就遲延利息部分，系爭契約第21條第(十一)項第1款  
24 雖記載：「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  
25 情形：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  
26 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  
27 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  
28 息」，惟綜觀該條前後文義，係就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  
29 執行為約定，與本件原告業已履約情形有別，自應按法定  
3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而無適用上開條款之餘  
31 地；縱有適用，其亦屬被告單方預先製作之定型化契約條

01 款，且上開條款與系爭契約第17條第（一）項就原告違約  
02 時應負之違約金數額計算方式相較，前者係以「未付款項  
03 之年利率」為基礎、後者則係「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  
04 1」計算，兩造權益顯有失衡，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規  
05 定應屬無效；又縱非無效，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四）項  
06 約定，應按兩造於111年7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時之中華郵  
07 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  
08 1.06計付遲延利息，始符公平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  
09 第1項、第5條第（一）項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

11 （五）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6357萬9,102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受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如獲有利判決，原告  
14 願以現金或國內銀行所發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原告所負清除廢棄物之內容及範圍，依系爭契約施工規範  
18 第02111章第4.1.2條所載，明定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19 並以「實方」計量，且依同章第3.2.1條約定，應由原告  
20 先行提送「廢棄物體積測量計畫書」供被告及監督單位審  
21 核後，作為後續廢棄物體積計算之依據。本件係依原告自  
22 系爭工程現場收測後，以111年9月6日東鈺A7(九標)工字  
23 第1110906007號函提交之廢棄物調查成果報告，並經中興  
24 公司實地會測及審查無訛後，再由被告所屬北區第二開發  
25 隊以111年9月19日地工北二字第111176361號函備查，始  
26 確定原告應清運之廢棄物數量為1萬8,245.63立方公尺。

27 （二）原告於113年5月22日業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廢棄物清運，原  
28 告於執行系爭工程之廢棄物清運期間，固先後二次提出變  
29 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就清運之廢棄物預估數量為追  
30 加，最終記載「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3,374立方公  
31 尺、「營建混合物廢棄物」2萬3,103立方公尺，合計2萬

01 6,477立方公尺，然原告就廢棄物開挖後，裝載至運送車  
02 輛過程中體積增加形成之「鬆方」數量，僅係供主管機關  
0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該鬆方既非屬系爭契約前揭  
04 計價之標準，被告於113年5月27日辦理驗收時，自不受拘  
05 束，而僅須就前揭認定之廢棄物體積1萬8,245.63立方公  
06 尺計價，並據以給付工程款1億4092萬9,246元予原告。

07 (三)再原告之遲延利息請求，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1條第(十  
08 一)項第1款已約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  
09 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請求以簽約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0 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遲延利息，於  
11 本件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33，原告逕依法定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與前開約定文義不符，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13 (四)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1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13頁至第514頁，為利判決論  
16 述，並於不影響原意旨之情形下，調整部分文字用語）：

17 (一)原告標得由被告辦理系爭工程之採購案，兩造於111年7月  
18 13日簽訂系爭契約（參原證1），工作內容包括公滯六聯  
19 外排水路工程、廢棄物清理工程、滯洪池臨時抽排及配餘  
20 地管理等主要工作項目，履約地點為桃園市龜山區。

21 (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一)項、第4條第(二)項約定，系  
22 爭工程就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價金給付，係「依實際施  
23 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  
24 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項目及數量給付」，並以每  
25 立方公尺7,724元計價（詳細價目表[契約]，參原證6）。

26 (三)系爭契約施工規範第02111章（參原證5）第4.1.2條約定  
27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按辦理區域內廢棄物開挖體積，以  
28 立方公尺（實方，即理論方）為單位計量」，另依系爭契  
29 約施工規範第02111章（參原證5）第3.2.1條約定「廠商  
30 於正式施工前必須先提送『廢棄物體積測量計畫書』供甲  
31 方及監督單位審核後，作為後續廢棄物體積計算之依

01 據」。

02 (四) 原告於111年9月21日系爭工程清運前，以系爭廢棄物預估  
03 體積1萬8,140立方公尺申報新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嗣於  
04 清運期間，於112年3月21日申請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05 追加5,560立方公尺，預估數量變更為體積2萬4,897立方  
06 公尺；再於112年5月4日申請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追  
07 加3,591立方公尺，預估數量變更為體積2萬8,488立方公  
08 尺（參原證8、原證9、原證10）。

09 (五) 兩造於112年3月29日會同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10 公司召開系爭工程數量疑義研商會議，因無共識，故結論  
11 由原告就爭議部分依系爭契約第22條爭議處理辦理之（參  
12 原證11）。

13 (六) 原告已於112年5月22日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於113年5  
14 月27日辦理驗收，實地確認現場廢棄物已全數清運完成  
15 （參原證2、原證3），被告並以系爭工程施工前辦理廢棄  
16 物現地收方測量所估計之數量1萬8,245.63立方公尺計價1  
17 億4092萬9,246元（計算式：7,724元\*1萬8,245.63立方公  
18 尺）給付原告。

19 (七)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解除列管資料記載D-0599土木或建築廢  
20 棄物混合物實際產生量為3,374立方公尺，R-0503營建混  
21 合物實際產生量為2萬3,103立方公尺，合計為2萬6,477立  
22 方公尺（參原證4、被證7）。

####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  
25 向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履約地點為桃園市龜山區，一  
26 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費並約定單價為每立方公尺7,724  
27 元；又原告已於112年5月22日完成系爭工程，經被告於11  
28 3年5月27日辦理驗收，實地確認現場廢棄物已全數清運完  
29 成，被告並以系爭工程施工前辦理廢棄物現地收方測量所  
30 估計之數量1萬8,245.63立方公尺為據，給付原告1億4092  
31 萬9,246元（計算式：7,724元\*1萬8,245.63立方公尺）等

0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3頁至第514頁），是  
02 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3 （二）系爭工程用以計價之數量（體積）基準，應以實際清運之  
04 數量（體積）為依據

05 (1)原告主張應以實際開挖清運之體積即如附表所示合計2  
06 萬6,477立方公尺，作為系爭工程計價之基準；被告則  
07 抗辯應以被告准予備查之數量即1萬8,245.63立方公  
08 尺，作為系爭工程計價之基準。

09 (2)按系爭契約第3條第（一）項就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  
10 「契約價金總額（發包工作費）計4億8,987萬元整（不  
11 含材料剩餘價值折價繳回金額157萬6368元整）。依實  
12 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  
13 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  
14 付…」（見本院卷第22頁）、第4條第（二）項就契約  
15 價金之調整，並約定「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  
16 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  
17 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見本院卷  
18 第23頁至第24頁），是依上開契約約定，足悉系爭工程  
19 就價金之給付，已明確載有「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  
20 及數量結算」、「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  
21 付」無訛。

22 (3)施工規範第02111章第3.1.3條約定「依據相關廢棄物檢  
23 測結果，廠商需進行區域內廢棄物性質及數量之估算，  
24 並提送『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調查成果報  
25 告』送審。作為後續本區域廢棄物移除工作經費估算及  
26 施工作業之參考」（見本院卷第121頁）。查原告依上  
27 開約定，於系爭工程開始清運前，會同監造單位中興公  
28 司，前往履約地點進行廢棄物收方檢測，由原告主測，  
29 中興公司會測，收測資料經由原告整理後，計算廢棄物  
30 數量為1萬8,245.63立方公尺，有111年9月「機場捷運A  
31 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九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

01 棄物清理工程」廢棄物調查成果報告（見本院卷第221  
02 頁至第243頁）可資為憑。又原告旋於111年9月6日檢送  
03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九標公滯六聯  
04 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廢棄物調查成果報告予監造  
05 單位中興公司核備，並於說明欄中註記「依據施工規範  
06 第02111章第3.1.3條提送成果報告」，有原告A7工務所  
07 111年9月6日東鈺A7（九標）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  
08 （見本院卷第244頁）在卷可稽，嗣經中興公司機場捷  
09 運A7工務所於111年9月13日審查認可後，再由被告所屬  
10 北區第二開發隊於111年9月19日備查在案，有中興公司  
11 機場捷運A7工務所111年9月13日機場捷運A7（111）-00  
12 00-0000號書函、被告所屬北區第二開發隊111年9月19  
13 日地工北二字第111176361號函（見本院卷第245頁至第  
14 246頁）可資為憑，則原告所提上開廢棄物調查成果報  
15 告書，既係依據施工規範第02111章第3.1.3條約定，於  
16 進行區域內廢棄物性質及數量之「估算」後所為之提交  
17 送審，是該調查成果報告書內計算之廢棄物數量，依該  
18 條後段係「作為後續本區域廢棄物移除工作經費估算及  
19 施工作業之參考」之約定，自亦僅得作為系爭工程「工  
20 作經費估算」之參考，而非最終價金給付之計價依據，  
21 應可認定。從而，被告抗辯應以上開廢棄物調查成果報  
22 告書內記載測得之廢棄物數量1萬8,245.63立方公尺，  
23 作為系爭工程計價之數量基準，顯屬無據，不足可採。

24 (4)施工規範第02111章第3.2.1條約定「廠商於正式施工前  
25 必須先提送『廢棄物體積測量計畫書』供甲方及監督單  
26 位審核後，作為後續廢棄物體積計算之依據」（見本院  
27 卷第121頁）、施工規範第02111章第4.1.2條約定「一  
28 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按辦理區域內廢棄物開挖體積，以立  
29 方公尺（實方，即理論方）為單位計量」（見本院卷第  
30 123頁）。查原告依上開約定，於系爭工程開始清運前  
31 之111年9月21日，提出系爭工程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01 (核定版)，有上開清理計畫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5  
02 頁至第137頁），其中就廢棄物之數量並記載「18140 M  
03 3 現場預估」、「該工程為公共合約，預估量為18140  
04 立方公尺…爾後若有增加，再另行辦理變更」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137頁）；嗣因原告清運數量已達申報數量，  
06 惟系爭工程現場尚有廢棄物未清理完畢，原告遂依規定  
07 及被告指示，於112年3月21日申請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  
08 書，追加5,560立方公尺，預估數量變更為2萬4,897立  
09 方公尺；再於112年5月4日申請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  
10 書，追加3,591立方公尺，預估數量變更為體積2萬8,48  
11 8立方公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3頁），  
12 且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核定版）、廢棄物清理計  
13 畫書第二次變更（核定版）、原告112年3月6日東營機  
14 捷A7（九標）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39  
15 頁至第145頁、第331頁至第頁）附卷供參，並經中興公  
16 司及被告確認系爭工程之現場廢棄物，經未清運數量與  
17 實際清運數量計算，確有需追加申報之情形無誤，有中  
18 興公司機場捷運A7工務所112年3月9日機場捷運A7（11  
19 2）-0000-0000號書函、被告所屬北區第二開發隊112年  
20 3月9日地工北二字第1121763169號函、中興公司機場捷  
21 運A7工務所112年5月10日機場捷運A7（112）-0000-000  
22 0號書函、被告所屬北區第二開發隊112年4月25日地工  
23 北二字第1121760066號函、中興公司機場捷運A7工務所  
24 112年5月10日機場捷運A7（112）-0000-0000號書函  
25 （見本院卷第333頁至第336頁、第469頁至第473頁）在  
26 卷可查，是原告主張於履約期間，因實際開挖清運之廢  
27 棄物數量（體積），與最初所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8 （核定版）中預估清運之廢棄物數量（體積）有差距，  
29 乃依規定及依被告指示，追加預估數量，並提出廢棄物  
30 清理計畫書變更（核定版）、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第二次  
31 變更（核定版）以符規定等情，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01 既已依指示及規定，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核定  
02 版）、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第二次變更（核定版）供被告  
03 及中興公司審核，則依上開施工規範第02111章第3.2.1  
04 條約定，係作為後續廢棄物體積計算之依據，是原告實  
05 際清運廢棄物之體積即如附表所示2萬6,477立方公尺，  
06 既與其提出變更後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之預估數量  
07 （2萬8,488立方公尺）相近，原告主張以實際清運廢棄  
08 物之數量，作為系爭工程計價之基準，核屬有據。被告  
09 抗辯原告前揭提出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核定  
10 版）、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第二次變更（核定版），係為  
11 配合環保主管機關管制及查證作業，且於函文中亦有記  
12 載不涉及契約計價數量之異動等語，核與上開契約及施  
13 工規範第02111章之約定不相符合，顯屬無據，不足可  
14 採。

15 (5)再者，原告於系爭工程清運前，依施工規範第02111章  
16 第3.1.3條約定，會同監造單位中興公司，前往履約地  
17 點進行廢棄物性質及數量之估算後，而提出「作為後續  
18 本區域廢棄物移除工作經費估算及施工作業之參考」之  
19 「廢棄物調查成果報告」，係記載測得之廢棄物數量1  
20 萬8,245.63立方公尺（見本院卷第213頁）；而原告於  
21 清運前，施工規範第02111章第3.2.1條約定，所提出  
22 「作為後續廢棄物體積計算之依據」之「廢棄物清理計  
23 畫書（核定版）」，就廢棄物之數量則係記載「18140  
24 M3 現場預估」、「該工程為公共合約，預估量為181  
25 40立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37頁），二者就廢棄物之  
26 數量記載既有不同，倘所記載之廢棄物數量非僅屬預估  
27 數量，而係作為系爭工程計價之實際基準，影響系爭工  
28 程價金給付重大，被告及監造單位中興公司何以未為任  
29 何指摘，即予以備查？況被告於113年5月27日辦理驗收  
30 時，其驗收經過係記載「…(2)一般事業廢棄物結算數量  
31 18245.63立方公尺，係承攬廠商依本工程契約第02111

01 章『3.2.1』，於廢棄物開始開始清運前，辦理廢棄物  
02 現地收方測量之結果，由承攬廠商主測、監造單位會  
03 測，並經機關備查」等語，有驗收紀錄（見本院卷第91  
04 頁）為憑，然記載廢棄物數量為1萬8,245.63立方公尺  
05 者，係原告依施工規範第02111章第3.1.3條約定，所提出  
06 「作為後續本區域廢棄物移除工作經費估算及施工作  
07 業之參考」之「廢棄物調查成果報告」，業如上述，而  
08 非上開驗收經過記載之第02111章第3.2.1（該約定係需  
09 提出「廢棄物體積測量計畫書」），顯見被告於辦理驗  
10 收時，據以結算之數量，已與施工規範及所依據採納之  
11 廢棄物數量不符。此外，系爭契約所附內政部詳細價目  
12 表（契約）中，就「廢棄物處理費-一般事業廢棄物」  
13 之數量係記載「18,140」，有該價目表（見本院卷第12  
14 7頁）在卷可稽，該數量並與原告前揭提出「廢棄物清  
15 理計畫書（核定版）」中就廢棄物之數量記載一致，倘  
16 如被告所言，原告清運廢棄物之數量（體積）業經原告  
17 精準測量，而非預估值，何以給付系爭工程價金之數量  
18 不以較低且原告較晚提出之1萬8,140立方公尺計算，反  
19 係以較高且原告較早提出之數量1萬8,245.63立方公尺  
20 計算，益見系爭工程用以計價之數量（體積）基準，確  
21 係以原告實際清運之數量（體積）為依據，其餘不論是  
22 廢棄物調查成果報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抑或內政部  
23 詳細價目表（契約）中記載之廢棄物數量（體積），均  
24 僅係估算值而已，並非系爭工程之最終實際價金，故而  
25 無庸力求相同一致為是，被告自不得僅因原告實際清運  
26 數量與預估數量差距較大，即為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之  
27 抗辯。

28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之價金差額6357萬9,102  
29 元，為有理由

30 系爭工程用以計價之數量（體積）基準，應以原告實際清  
31 運之數量（體積）為依據，業經認定如上；而本件原告主

01 張實際清運之廢棄物數量（體積）合計為2萬6,477立方公  
02 尺（詳附表所示），有原告提送中興公司審核備查之111  
03 年10月至112年5月廢棄物清運月報暨所附證明書可佐（見  
04 本院卷第353頁至第421頁），並經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於本  
05 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就原告提出之清運報表及證明書不  
06 爭執形式上真正，原告清運廢棄物時，每台車離場前會經  
07 過被告工地過磅，監造單位會確認是否超載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510頁至第511頁）在卷，則依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09 費約定單價為每立方公尺7,724元計算，被告就系爭工程  
10 應給付之價金總計為2億450萬8,348元（7,724元\*2萬6,47  
11 7立方公尺），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億4092萬9,246元，原  
12 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價金差額6357萬9,102元（2億  
13 450萬8,348元-1億4092萬9,246元），即屬有據。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9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  
22 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被告於113年9月24日收受民事起  
23 訴狀繕本，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  
24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8頁），則原告  
25 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許。  
27 至被告固辯稱：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1項第1款約定，因  
28 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  
29 請求以簽約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  
30 儲金機動利率（於本件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33）加計遲延  
31 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故原告僅得請求以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0.33計算遲延利息等語，惟由系爭契約第21條全文整  
02 體觀之，乃係約定兩造於契約履行過程中，發生契約終  
03 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事由時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與  
04 原告本件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工，請求被告給付漏未結算  
05 之工程款尚屬有間；復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1項第2款、  
06 第3款約定之文意觀之，乃在延續同條第1款約定，於機關  
07 延遲付款時，經廠商通知後得暫停、減緩施工進度、申請  
08 延長履約期限，及機關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終止  
09 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等事項，足認系爭  
10 契約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指年息，應限於被告在契約尚未  
11 履行完畢前之應給付款項有遲延須加計利息時始有適用，  
12 於本件自不得比附援引。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一）項、第5條第

14 （一）項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15 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  
16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  
17 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同額之國內金融機構  
18 可轉讓定期存單宣告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郭盈呈

29 附表：

30

編號	廢棄物名稱 (代碼)	運送場址	時間 (民國)	清運數量 (立方公尺)	本院卷頁	合計 (立方公尺)
1	營建混合物廢	好名企業	111年10月	1,820	第355頁	2萬6477

	棄物(R0503)	有限公司	111年11月	2,676	第361頁	(註6)
			111年12月	2,562	第369頁	
			112年1月	1,218	第379頁	
			112年2月	2,268	第389頁	
			112年3月	224	第399頁	
			112年4月	1,092	第409頁	
			112年5月	2,170	第419頁	
			小計	1萬4,030		
2	營建混合物廢棄物(R0503)	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0月	0		
			111年11月	0		
			111年12月	(註1)50.328	第371頁	
			112年1月	(註2)349.048	第381頁	
			112年2月	0		
			112年3月	0		
			112年4月	0		
			112年5月	0		
小計	399.376					
3	營建混合物廢棄物(R0503)	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輝公司)	111年10月	0		
			111年11月	0		
			111年12月	0		
			112年1月	487.89	第383頁	
			112年2月	(註3)2,922.82	第391頁	
			112年3月	(註4)471.57	第401頁	
			112年4月	(註5)1,223.13	第411頁	
			112年5月	0		
小計	5,105.41	第411頁				
4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	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0月	0		
			111年11月	1,932	第363頁	
			111年12月	1,442	第373頁	
			112年1月	0		
			112年2月	0		
			112年3月	0		
			112年4月	0		
			112年5月	0		

(續上頁)

01

			小計	3,374	
5	營建混合物廢棄物(R0503)	金茂榮環 境工程有 限公司	111年10月	0	
			111年11月	0	
			111年12月	0	
			112年1月	0	
			112年2月	688	第393頁
			112年3月	224	第403頁
			112年4月	1,936	第413頁
			112年5月	720	第421頁
			小計	3,568	

註1：62.91公噸÷1.25=50.328立方公尺(比重1.25公噸/立方公尺計算)  
註2：436.31公噸÷1.25=349.048立方公尺  
註3：3,410.71-487.89=2,922.82(聖輝公司出具之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所載營建混合物均為累計數量，以下註4、5均同)  
註4：3,882.28-3,410.71=471.57  
註5：5,105.41-3,882.28=1,223.13  
註6：1萬4,030+399.376+5,105.41+3,374+3,568=2萬6,477